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2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4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1,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施景明

朱 怡

李 群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